个人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jhf 债字(2015)第

号

甲方(债权转让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债权受让人):

姓名:

"金汇丰"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丙方: 广东汇诚创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建设运营的互联网借贷服务平台"金汇丰" (以下简称"金汇丰)

工商注册号: 44060000034749

法人代表: 黄鹏

经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107室

就甲方通过"金汇丰"(域名为 www.lip2p.com)互联网借贷服务平台向乙方转让债权、并由丙方保管所有相关证件一事,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及诚实信用基础上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转让金额及期限

甲方同意通过"金汇丰"平台向乙方转让如下债权,乙方同意通过"金汇丰"平台受让甲方该等债权:

债权转让项目:			
债权转让金额:	元		
债权利率(年):_	%		

债权转让期限: 2015年 月 日起至 2015年 月 日

二、转让流程

- 2.1 本协议成立: 乙方按照"金汇丰"的规则,通过在"金汇丰"上对甲方委托丙方发布的债权转让需求点击投标按钮确认时,本协议立即成立。
- 2.2 债权受让资金冻结: 乙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金汇丰"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在乙方"金汇丰"用户名项下虚拟账户 (乙方"金汇丰"账户)中,冻结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转让金额的资金。上述冻结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 2.3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发布的债权转让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甲方债权转让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立即生效。
- 2.4 债权受让资金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金汇丰"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转让金额的资金,由乙方"金汇丰"账户下划转至丙方银行账户,再由丙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中,银行系统显示交易完成时间即为划转成功的时间,划转成功视为债权转让成功。

三、债权受让资金来源保证

3.1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债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若第三方对资金 权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 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四、债权本息偿还方式

- 4.1 甲乙双方约定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赎回的方式还款,甲方必须按照本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债权本金和利息。
- 4.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授权委托丙方在每月还款日当日(不得迟于 24:00)或之前代 为向甲方收集甲方应按期支付的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年利率"的资金,由甲 方通过向丙方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年利率"的资金

的方式支付。支付完成后,丙方收到款项后立即划入"金汇丰"账户,"金汇丰"再根据其与 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4.3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授权委托丙方在借款到期日当日(不得迟于 24:00)或之前代为向甲方收集甲方应按期支付的债权转让金额本金,由甲方通过向丙方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转让金额"的资金的方式支付。支付完成后,丙方收到款项后立即划入"金汇丰"账户,"金汇丰"再根据其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 4.4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
- 4.5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汇诚创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账号: 4442 20010 4008 5175

五、居间服务

- 5.1 甲方同意就甲方通过"金汇丰"向乙方转让债权一事另行向"金汇丰"支付居间服务费费, 具体数额由甲方和"金汇丰"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
- 5.2 乙方委托丙方进行贷后管理,具体事项包括: 1、向甲方追收债权转让期间利息及逾期滞纳金; 2、债权赎回逾期或到期后向甲方追收本金、利息及逾期滞纳金; 3、在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债权本金、利息或其资金状况明显恶化时以丙方的名义提起诉讼。
- 5.3 丙方有义务在正式放款前审查甲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并对甲方提供的债权的抵押物进行审慎评估,以充分保障乙方资金的安全。
- 5.4 "金汇丰"同意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资金加入"金汇丰"建立的风险保障金计划。 ("风险保障金计划"详情请参见"金汇丰"网站: www.1ip2p.com)

六、提前赎回债权

- 6.1 甲方可在债权转让期间任何时候通过"金汇丰"提前赎回债权。
- 6.2 若甲方提前赎回债权,则甲方须在偿还本金时,向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及所有利息,同时另行向乙方支付受让债权金额的千分之一点五作为补偿金。

七、违约责任

- 7.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进足额付息,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在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通知的三日内,甲方需向丙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和违约金,"金汇丰"再根据其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 7.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在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后三日内,甲方需向丙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和违约金,"金汇丰"再根据其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 7.3 甲方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即视为违约:
- (1)甲方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2)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或者担保措施的。
- 7.4 若因本条第3款所述情形而导致甲方违约,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本条第3款 所述的违约事件的,乙方委托丙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
- (2)宣布已发放债权本金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债权本金、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等:
- (3)解除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7.5 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
- 7.6 因甲方逾期、违约带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等将由甲方一力承担。

八、债权转让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至第三方,无须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并确认对债权转让无异议,且同意向其后的债权受让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九、债务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同意的任何转让行为均属无效。

十、变更通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债权全部清偿赎回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其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变更 3 天内通过"金汇丰"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乙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其他信息等的变更;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 来的乙方的调查费将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通过"金汇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自甲方发布的相应债权本金需求全部满足且甲方债权转让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全部冻结时生效。
- 11.2 甲方发布的相应债权需求未在72小时内被全部满足,本协议不生效;或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因履行完毕终止。
- 1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金汇丰"平台电子文本形式发出。
- 11.4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5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 丙方住所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6 各方委托"金汇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注:本协议由于涉及客户个人隐私不得泄漏。